

关于 2021 年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 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均衡性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1〕1767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区 2021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265 万元。按照补助资金管理要求，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拟定了安排计划，优先安排用于基层“三保”、基础养老金、债务还本付息等方面支出，保障好消防人员经费和村两委成员报酬资金，在确保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的基础上，力争于年底前形成实际支出。现就具体安排情况报告如下：

- 1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1 万元；
- 2、消防人员工资 74 万元；

下一步，我局落实严肃财经纪律要求，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财经纪律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加强支出预算管理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严禁以拨代支，严禁以暂付款方式违规拨款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 日